

# 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通知)

石教体通〔2021〕66号

## 关于《石嘴山市2021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条件审核细则(试行)》的补充通知

三县区教体局，直属有关学校：

根据《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宁消〔2021〕83号)精神，现就《石嘴山市2021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条件审核细则(试行)》补充如下，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参加中考照顾政策参照现役部队人员子女政策，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  
2021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同育村育路市山嶺石

---

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宁消〔2021〕83号

---

##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

各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教育厅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进一步鼓舞士气、凝聚力量,增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感,激励广大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伍框架方案》和《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参照《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就进一步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以下简称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优待对象范围

- (一)烈士子女。
- (二)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 (三)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上述人员因公牺牲、残疾,荣获二等功、三等功或者战时三等功(含)以上奖励时,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因参加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记功的,享受战时记功同等待遇,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政治部门确认。

### 二、教育优待措施

(一)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由其驻地或其子女户籍所在地地市级消防救援队伍对入学(园)相关证明材料审核后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辖区内的学位情况优先安排入普惠性幼儿园和教育质量较好的公办中小学就读。

(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其驻地或其子女户籍所在地地市级消防救援队伍对转学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同级教育

行政部门,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辖区内的学位情况安排转入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公办学校就读;需要转入普通高中学校的,由其子女户籍所在地地市级消防救援队伍对转学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其子女学习情况和转入学校学位情况予以安排协调就读。

(三)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经所在地市级消防救援队伍对报考相关证明材料审核后,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审批后,给予以下政策优待:

1.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飞行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以及烈士子女,中考总成绩加10分。

2. 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以及平时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2次三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中考总成绩加8分。

3. 驻一般地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中考总成绩加5分。

4. 入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按照中职学校招生录取办法,优先选择优质学校。

(四)退出的消防救援人员参加普通高考时,可享受以下优待政策:

1. 退出的消防救援人员参加普通高考,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

件下优先录取。

2. 自主就业退出的消防救援人员参加普通高考可在考生统考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3. 在职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系统内消防救援局(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出消防救援人员参加普通高考,可在考生统考成绩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五)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参加普通高考时,可享受以下优待政策:

1. 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线的,应优先录取。

2. 烈士子女参加普通高考可在考生统考成绩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3. 烈士子女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以及平时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战时荣立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志愿献身消防救援事业的,可免普通高考,保送录取至消防救援院校学习,按照应急管理部和教育部联合制定的办法进行办理。

4. 选送优秀消防员到消防救援院校定向培养,按照应急管理部和教育部联合制定的办法进行办理。

(六)退出的消防救援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时,可享受以下优待政策:

1. 考生为高校学生招录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可以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2. 高校学生招录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出的大学生消防救援人员初试加分政策。

3. 在消防救援队伍荣立二等功(含)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七)退出的消防救援人员和烈士子女、配偶参加成人高考时,可享受以下优待政策:

1. 消防救援队伍招录入职满5年后退出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参加成人高考,可免试录取入学。

2. 自主就业的退出消防救援人员参加成人高考可在考生统考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3. 消防救援队伍荣立个人三等功(含)以上者,参加成人高考可在考生统考成绩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4.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参加成人高考可在考生统考成绩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5. 高校毕业生招录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的期限从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当年的12月1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止。

6. 退出的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免费参加相关的教育培训。自主就业的退出消防救援人员可按规定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

宿费、免技能鉴定费)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优先安排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加学习培训,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7.对上一年度转岗的消防救援干部安置定岗定位后专业不对口的,在兼顾个人意愿的前提下,由接收单位提出人选,经消防救援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审定后,可进行为期1年的融入式带薪脱产教育培训。

(八)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

(九)区内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符合宁夏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报考条件,学业成绩合格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可以直接参加区内统一组织的专升本考试,符合相关录取要求的,可升入本科阶段学习。

###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优待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认真做好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的客观需要,也是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和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配合,为优待对象接受良好教育

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二)高度负责,准确掌握上报优待信息。应急管理部将建立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信息数据库。各地市级消防救援支队要明确专人负责做好信息收集、报送工作,每年11月底前向宁夏消防救援总队上报优待对象信息,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对信息汇总、审核后于1月底前将年度适龄优待对象信息上报应急管理部并抄送自治区教育厅。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失职失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三)严格组织,抓好优待政策贯彻落实。各市、县(区)教育部门要依规对符合教育优待范围的学生进行分类,督促指导所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严格执行教育优待政策,切实传递好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关怀和温暖。同时,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和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申请减免学杂费。



(此件依申请公开)

（The main body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several paragraphs of text that are extremely faded and illegible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The text appears to be a formal notice or report, but the specific content cannot be discerned.)

---

抄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退役军人事务厅。

---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1年5月11日印发

---

承办单位:组织教育处 经办人:张天元 电话:0951-5057627 共印30份